

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城建院党〔2020〕22号

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曹书瑞等同志任职的决定

各部门：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结合工作需要，经党委研究决定：

曹书瑞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苏杭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

张帆同志任纪检监察审计处副处长；

张国静同志任规划与科研处副处长；

鲁晓琦同志任教育教学评价处副处长；

宋世杰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
姜锐同志任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
郑威同志任学生处副处长；
耿莉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郭鲲同志任后勤处副处长；
沈泽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
黎勇同志任保卫处副处长；
于丹同志任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吴瑾同志任继续教育与培训处副处长；
国连斌同志任校企合作处副处长；
岳兵同志任团委副书记；
张伟同志任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
尚伟晔同志任图书馆副馆长；
曲恒锋同志任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
吴佼佼同志任建筑工程系副主任；
李娇同志任建筑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
范炳娟同志任市政工程系副主任；
刘宁同志任市政工程系党总支副书记；
李彬同志任建筑与环境系副主任；
陈雷同同志任建筑与环境系党总支副书记；

张杰同志任房产与工程管理系副主任；
王芳同志任房产与工程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
安一宁同志任建筑设备系副主任；
王琛同志任建筑设备系党总支副书记。
履新干部试用期一年。

中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